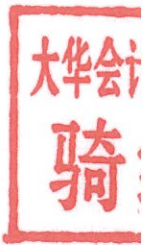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2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25033449
报告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12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李洪仪(110002590006)， 陈巍(2102010800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207号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编制的截止2022年7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科环保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环保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环保截止2022年7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环保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1207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yi in black ink.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巍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2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21.9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2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21.9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402,779,956.8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2,606,271.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0,173,685.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3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0060149013003600438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0200041719200099035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902313686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129483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660.48	34,000.00	晋市发改城高发(2018)177号、晋市发改城交发[2019]150号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2,410.95	25,000.00	三发改[2018]125号
3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3,004.49	35,000.00	海发改核[2020]1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5,000.00	25,000.00	
	总计	182,075.92	119,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5 月经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经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经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55,045,034.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45,832,009.99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5,327,761.10
3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3,885,263.45
	合计	655,045,03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男
 1973-09-30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2308051973093010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tration

姓名: 李洪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年05月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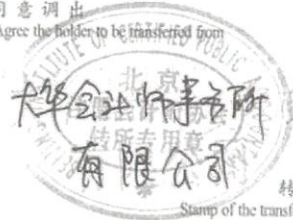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姓名: 陈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29日
 工作单位: 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031973042902521



姓名: 陈巍
 证书编号: 210201080018



2016-05-11 valid for 2016-03-21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3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3日

证书编号: 21020108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字[2007]159号

